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建議採納新細則

本公告由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細則作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使(其中包括)(i)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的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細則」)；及(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鑑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細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影響之解說及建議修訂完整條文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獲股東批准，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秋勤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秋勤女士、霍志宏先生、褚雪平先生及周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堅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